

# 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，假期要有保障

## 社会热点

□ 李龙

全国人大常委会12月28日表决通过新修改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。法律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

早在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“常回家看看”的法律草案时，舆论就有赞有弹，支持者认为将“常

回家看看”入法既强调了伦理道德的正义性，又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参考依据，体现了法的善意；反对者则表示，孝敬父母是道德范畴，不宜入法，即便入法后，也缺乏可操作性，容易沦为“一纸空文”。

曾经历史上的“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”被传为因公忘私的佳话。然而面对当下“白头老母遮门啼”的现实写照，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似乎也合情合理。特别是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加快，空巢老人比例越来越高，老人的精神慰藉需求越来越大。全国老龄办的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2011年末，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.8499亿，每5名劳动年龄人口就要负担一名老人。在这其中，95%以上的老年人都要在家里养老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“常回家看看”

入法实际上也是对我们孝敬父母传统的一种推动，寄望于以法律的刚性约束来唤起公众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更好地履行自己的家庭责任。

当然，法律的善意和实施效果不能简单地画等号，舆论对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的最大争议之处并不在其入法初哀，而在于其入法后是否具有可操作性。一方面，用什么来度量“常回家看看”中的“常”？是一年一次，还是半年一次、一月一次？不同的距离，“常”的度量是否也有所不同？比如说，父母在北方而子女在广州的，和父母在广州而子女在广州的，两者间的“常”都是同样的标准吗？

另一方面，回到法律的本身，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还要看其对有法

不依的惩罚力度。尽管现实中也出现了法院判处子女要定期回家探望父母的实例，如青岛黄岛法院就曾判处儿子付给母亲邵某养老金1万元之外，还要求其定时回家探望母亲。但依人之常情，很少会有父母因为子女不回家看看而将子女告上法庭的。因而，若要让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深入人心，恐怕还须在违法的处罚细则上更加具体，从而在全社会培育“常回家看看”的守法意识。

更重要的是，既然“常回家看看”已经入法，那么社会当为实现这个法律义务提供现实支撑。新修改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也强调了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”，但现实中除了国有单位执行得比较好之外，有些私企员工很难享受到探亲

假。据调查显示，有超过一半的人直言根本没有享受过带薪休假。“有假难休”的困境也给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提出了最直接的难题，如果不从制度上保障员工的休假权，所谓的常回家看看也就很难做到有法必依。

因而，用法律的形式强调“常回家看看”本身无可厚非，因为法律的一个意义就是弘扬一种社会价值，在道德伦理弱化时，以法律来引导社会的主流价值。但仅仅入法显然还不够，要以此为契机，来推动社会配套制度的健全，比如建立完善的社会养老系统和医疗保险系统，以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；完善现行的休假制度，让人们带着轻松的心情，能常回家看看……

## 一家之言

### 破解打车难 还需激励机制

日前，北京市交通部门对出租车违规行为推出“史上最严”处罚措施，对于出租车司机拒载、砍价等行为将停岗1年至3年，列入行业“黑名单”的驾驶员不得被录用。这一系列举措，在“打车难”问题凸显的背景下推出，引起了人们的热议。

对拒载等行为进行严惩，并建立相关的行业准入、内部考核、信息化叫车等机制，表明了北京出租车业以管理升级来提升服务的思路，无疑是必要的。从国际经验看，严管理才能出好服务。伦敦出租车司机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礼貌的司机，出租车招手即停，极少有拒载和乱收费现象，这与非常严格的管理考核制度密切相关。

但是，对这一“治拒”严规人们也有疑虑。首先是对举证难、执行难的关切。新规之下，上车不去、问完不走等都算拒载，但在认定程序上，乘客除了要记住出租车车牌号，最好还能提供司机姓名、服务监督卡号。但实际上，多数情况下乘客还没上车就被拒载，看不到司机姓名和服务监督卡号，就算记下车牌号，将来需要提供更多拒载证据时，也是各执一词。类似这种情况下，严规如何落实而不落空，对乘客和司机都体现公平正义，还有待在实践中检验和调整。

其次，拒载行为发生，并非只是一些司机自身素质、服务能力的原因，还涉及利益机制失衡等问题。在媒体多次关于打车难的调查中，“拒载赚钱太难”“正常跑活赚不到钱”等现象值得关注，折射出的哥的生存困境。份钱，油钱居高不下，洗车费、保养费、修车钱自己掏，各种收费也不少，使得的哥拉活不容易，扭曲的利益机制冲淡了服务意识，这正是挑活拒载行为的深层症结。

因此，治理拒载，板子不能都打在的哥身上，更不能仅仅依靠惩罚机制。如果说严罚设置了服务的底线，那么提升服务水平还需要调动的哥积极性，以良性的利益激励机制来激发爱岗敬业精神。管理固当严字当头，但如果多听听的哥的心声，多考虑他们的难处，改革管理运营机制让他们更多地分享出租车红利，那么规定再严，也会让人打心底认同并自觉遵守，为市民服务的出租车才能有不竭的动力。

(转载自《京华时报》)

## “送温暖”



是从哪里来的，而这又属于一笔什么类型的开支？

中央纪委监察部日前发出通知，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在2013年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强廉洁自律。严禁用公款购买香烟、高档酒和礼品，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拜年活动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等。市局向省局送100台电暖器，还有30台空调，这是不是“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”，是不是“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”？

河北卫生监督局工作人员称，赠送电暖器是“政府部门进行系统内部对口支援”。都是政府机关，都是公款开支，何须你支援我、我支援你呢？要知道，这所谓

的“系统内部对口支援”，只会使公款开支更加混乱，使乱发福利、互相送礼成为习惯。

下级给上级送礼，上级给下级发锦旗，看似其乐融融，却是寒

了百姓之心。因为他们实在是看不懂：这下级给上级送温暖，到底算不算腐败；政府机关互送温暖了，谁来给他们送温暖？

## 别把红会“满分”当笑谈

□ 邓海建

两年多来饱受争议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在“中国基金会透明指数2012排行榜”上获得满分，和另外16家基金会并列第一名。该指数由研究性公益机构基金会中心网研发、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提供学术支持。

只能说红会的这朵“小红花”来得真不是时候。因为就在这个排行榜之前，网爆成都红十字会在汶川地震后设立的募捐箱中的善款，因多年未取，导致箱内纸币长出白毛。尽管查核工作仍在继续，但有图有真相的新闻还是生生刺痛人心。对“信用重构期”的红会来说，最缺的也许不

是“小红花”，而是埋头在世道人心间求得制度上的平衡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满分”对红会并不是一件裨益信誉的好事。

然而，面对一份有理有据的数据榜，以诛心之论妄自菲薄，显然有失理性，质疑也因纯粹的情绪而显得轻飘。真正值得反思的，未必是红会的成绩与殊荣，而是连羽毛未及整理干净的红会都“满分第一”了，中国基金会透明度究竟又是怎样的纠结或不堪？

这个问题，显然比只盯着红会来得更重要、更迫切。不妨来看两个现实：一者，据介绍，只要基金会披露年度工作报告全文，并且其中项目支出合计占公益支出80%，其分值就可达

到48.8分，但全国却有1384家基金会分值低于48.8分，这意味着全国有63%的基金会合规性指标披露不合格。奇怪的是，“它们却都通过了民政部门的年检”；二者，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公益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%；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公益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%。但作为公募基金的湖北省湿地保护基金会，连续两年公益支出比例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重不到20%，而作为非公募基金的青岛市天泰公益基金会，2011年公益支出仅占上一年末净资产的1.17%……“它们也通过了年检”。

有些道理其实并不复杂：当大家

都伸脚绊倒老太太的时候，路见跌倒老人而视若无睹也就成了“大仁大义”——因为他起码没有落井下石；当权力都去钻营寻租时，秉公守法就是最大的“英雄”——因为他起码没有违法犯罪。有人说，底线下移是这个时代最大的危机。那么，在红会的“光荣上榜”事件上，我们看到的何尝不是基金会的乱象与失范。

别把红十字基金会的“满分”当做笑谈，只不过它恰恰揭露了中国基金会最尴尬的现状。无透明则无监管、无透明则无公平，与其执着在红会的边边角角，不如看看更多基金会的“躯干”——还有多少违规违纪的“小数点”、还有多少毫无技术含量的“暗箱做派”，逃过了监管的双眼？

## 非校服不仪表是偏执的统一

□ 范子军

据媒体报道，“返校学生必须穿完整一套校服进校”、“如果觉得冷，请加穿防寒内衣打底，请勿在校服外面罩上外套”，近日在微博上流传着这样一份通知，在冷空气来袭的最近几天，这条微博的内容显得分外扎眼。据网友爆料称，这份通告是由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大朗校区发出的。

学生着校服现象，原本就存在争议，虽然看上去有整齐划一的“美感”，但难免会遮蔽孩子们青春年少、烂漫多彩的个性。不过，学生和公众还是表现出理解，在组织、参加某些重大活动期间，统一着装当然给人一种很精神的感觉。

校方的解释显然站不住脚，难道罩一件外套就影响仪容仪表和校园安全？“非校服不仪表”，暴露出校方管理上偏执的统一思维，刻意追求表面上的“完美”，过分依赖和强

调校服的美化功能，是不折不扣的教条主义表现。而这样的偏执，显然不只东莞这所学校有，其他学校也不同程度存在。

天冷，罔顾学生冷暖、禁止外罩校服的校规比冷冬天气还要冷，校规制定者的冷漠更让人心里打颤。东莞纺织学校的做法，虽说是极端个案，却有必要引起社会有关各方对“校服现象”的深度反思，不能让校服附加过多的非理性成分。